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0/202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5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以及國籍和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簡慧敏議員和楊永杰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筑牢國家安全屏障

4. 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¹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有憲制責任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制訂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

5. 事務委員會曾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²，就特區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國安條例》”)第110條和第42條分別訂立兩項附屬法例的建議表達意見。前一項立法建議是有關在本地立法層面，就《香港國安法》第五章關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公署”的職責的條文³訂明具體細節而訂立的規例，後者則關乎宣布將公署佔用的地方列為禁地，以適當保護公署的履職場所而作出的命令。

6. 委員均支持該等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的立法建議，並察悉其內容未有超越《國安條例》的授權範圍，亦沒有增加或改變公署的職責和權力，而且完全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中所包含對人權自由和法治原則的保障的規定。就立法建議的四大範疇⁴下關乎公署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宜，委員察悉所建議的罪行，都是參照香港法例已有及常見的罪行，亦會清楚界定各項罪行的罪行元素，並訂有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市民和組織不會誤墮法網。就當中有關不遵從公署

¹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第三及四條，以及《香港國安法》第三及七條。

² 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協商並獲委員同意，該聯席會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

³ 《香港國安法》第五章清楚訂明公署的職責，當中包括監督、指導、協調、支持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以及可在《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指明的情形下，直接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該等指明的情形是：(一)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特區管轄確有困難的；(二)出現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情況的；(三)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⁴ 該等範疇關乎公署監督和指導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公署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宜；公署履行職責的保障；以及宣布將公署的履職場所劃為禁地。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七條簽發的法律文書的罪行，委員建議為有效和妥善處理身在香港的證人，應公署法律文書要求到如內地作證時，回港後才被揭發在明知或者罔顧的情況下，在要項上向公署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等的情況，須為該罪行訂明域外效力。

7. 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市民對公署工作的認識，讓他們能辨識公署人員的身份，以防不法份子偽冒公署人員向市民送達虛假的法律文書進行詐騙；並須確保社會大眾清楚日後擬劃作禁地的範圍，避免市民誤闖，特別是部分擬劃作禁地的範圍毗鄰社區設施。鑑於現時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國家安全風險可能突如其来且無法預計，委員認同該兩項擬議附屬法例有需要自制訂並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以及時防範和化解隨時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而政府當局須加強是次立法工作的解說工作，向公眾闡釋其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急切性。

8. 根據《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的《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規例》(2025年第77號法律公告)，以及根據《國安條例》第42條作出的《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2025年第78號法律公告)於2025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起實施，從而更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以履行特區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憲制責任，更好地支持和保障公署有效依法履行其職責。該等附屬法例於2025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確保監獄的規管及管治切合維護國家安全等需要

9.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曾就另一項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立法建議表達意見。該項立法建議關乎政府當局對《監獄規則》(第234A章)(“《規則》”)的擬議修訂。委員察悉，懲教署近年的經驗顯示，有個別人士濫用《規則》下的各項機制，影響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妨礙懲教署的更生工作，甚或是危害國家安全，構成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風險。此外，《規則》已實施多年，部分規定變得不合時宜及未能配合現今懲教院所的管理需要。委員認同有必要對《規則》作出修訂，確保《規則》能夠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賦能懲教署更有效推行院所管理和更生工作。

10. 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在擬定立法建議時，已充分考慮相關執法經驗、懲教院所日後可能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和保安威脅，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並就個別擬議限制措施引入未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但與該等限制相稱的程序保障。此外，立法建議已在施加合理限制與保障囚犯根據《基本法》及其他相關現行法例下享有的個人權利和自由(例如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和選擇律師的權利和宗教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就立法建議的具體細節，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政府當局須就探訪囚犯的機制清楚界定何謂“法定目的”和“主要目的”；可考慮就重覆肆意濫用探訪囚犯機制的人士訂立“負面名單”；以及須確保就抗拒或阻礙懲教人員執行職務的擬議罪行的罰則與罪行的性質相稱。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向公眾解說是次立法工作的必要性。

11.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202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於2025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自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該附屬法例於2025年7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附屬法例。

以話劇形式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12. 委員支持保安局在《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下推出的新舉措，以保安局國安動漫系列《安仔與熊仔》為藍本，透過話劇形式推廣國家安全的概念，鼓勵公眾，特別是年青一代，主動肩負維護國安的重要使命。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該話劇在舉行啟動禮和首演後會到學校演出並在劇場公演，初步預計至少覆蓋20間學校。委員期望當局邀請表演藝術界別參與其中，以強化話劇的趣味性和戲劇張力，亦可加強業界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維持社會安全和穩定

13.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繼續密切監察保安局帶領轄下的紀律部隊和輔助部隊，着力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工作。

整體治安情況

14. 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初聽取了香港警務處處長就2024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作出的簡報。委員察悉，2024年香港的整體罪案總數是94 747宗，較2023年增加4 471宗(5%)，主要由詐騙案的升幅所帶動。整體破案率為30.4%，與2023年相若，而撇除詐騙案的

破案率為47.9%。委員深切關注到，本港於2024年共錄得44 480宗詐騙案(約佔整體罪案數字47%)，按年升幅為11.7%，而約62%詐騙案為網上騙案。委員建議香港警務處(“警方”)加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金融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大專院校、電訊業界、銀行業界等持份者合作，推展具針對性的防騙工作、防範個人資料外泄，並協助市民更有效地識別騙徒和攔截騙款。此外，委員關注現有法例在協助受害人追討因詐騙行為造成的損失方面的成效，並建議警方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部門的協作，共同打擊跨境詐騙集團。

15. 警方表示，已與多個持份者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加強對市民的保障，應對日益嚴重的詐騙風險。就強化執法部門和銀行業偵測詐騙風險和協助攔截騙款的合作方面，反詐騙協調中心和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以及由警方與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共同管理的財富情報交換平台(“FINEST”)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為打擊跨境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警方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並會繼續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

16. 委員欣悉，作為《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保安局的一項政策措施，警方於2025年9月下旬成立“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聯同本地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監管機構，透過情報交流及知識共享等協作方式，打擊包括詐騙、洗黑錢、駭客入侵等涉及虛擬資產的罪案，提升虛擬資產流向分析及資金攔截的效率。此外，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會研究立法禁止出售或借出銀行戶口予他人等行為，以加強打擊犯罪集團透過傀儡戶口收取騙款或其他犯罪得益。

17. 除詐騙案外，委員亦關注強姦案於2024年有77宗，按年錄得約15%的升幅，而有關案件只有1宗牽涉陌生人。委員建議警方加強預防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宣傳教育工作，政府當局亦須盡早完成檢視和修訂性罪行法例的工作，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和《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中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25年10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就性罪行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隨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在第六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立法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諮詢相關持分者，聽取社會不同界別對修訂性罪行法例的意見，並就主要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18. 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跟進政府當局在免遣返聲請機制下，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開香港，以及在源頭堵截防止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工作。委員察悉，於2024年9月起分階段實施的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已於2025年9月1日起全面投入運作，所有經營來港航線的154間航空營運商均已與預報系統完成連接，以識別並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登機，當中包括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最終被拒絕並遣返回原居地的人士。委員亦察悉，作為《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的一項措施，保安局已於2025年9月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並推出新的舉報非法勞工專線⁵。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嚴打非法勞工亦有助減低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經濟誘因，從而減低聲請人滯港對社會所帶來的沉重負擔和安全風險。

火器及彈藥的規管

19. 香港一直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對槍械及彈藥作出嚴格的規管，但原有規管框架及相關法例並無規管以非生意或業務方式非法製造及進出口火器(包括其元件和彈藥)或火器標識。因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槍枝議定書》”)於2023年12月19日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並於2024年1月18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特區)生效，政府當局曾就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在本地落實《槍枝議定書》有關把非法製造和非法跨境販運火器(包括其元件或彈藥)，以及偽造或非法擦掉、除去或改動火器上的標識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的要求，並完善本港對火器及其元件和彈藥的規管理制度。

20.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早日完成是項立法工作以全面落實《槍枝議定書》，加強對火器及彈藥的製造及火器標識的管控，防範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就立法建議中有關要求火器須在製造和進口時打上標識以識別和追查火器的要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定的相關技術要求和規格能有效防範火器標識被偽造。此外，由於現時網絡上有不少關於製造火器的資訊，而以三維打印技術製造槍械及零部件的過程極具隱蔽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加強打擊以三維

⁵ 舉報非法勞工專線的電話號碼為3861 5000。

打印技術非法製造火器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執法部門會持續進行網上巡邏，並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確保公眾了解本港有關槍械及彈藥的規管制度及違反相關規定的刑罰，並鼓勵市民“見疑即報”。

21. 《2025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於2025年3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分別於2025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其後於2025年5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除有關火器標識規定的部分外，《2025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其他部分於2025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而根據《修訂條例》訂立的《火器及彈藥(火器標識)規例》(2025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其後於2025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7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規例與《修訂條例》內與火器標識規定相關的部分，已一併於2025年7月25日生效。

保障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

22. 關鍵基礎設施是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的必要設施，須適當保護有關電腦系統，減低因網絡攻擊及其他事故導致必要服務或關鍵社會經濟活動被干擾或破壞的可能性。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立法會會期曾就政府當局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的立法建議表達意見。繼有關條例草案於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其後經法案委員會審議並於2025年3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就政府當局擬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以領導隸屬保安局並負責實施《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2025年第4號條例)(“《條例》”)的專責辦公室的人事編制建議表達意見。

23.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委任的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員(“專員”)會作為專責辦公室的首長，並由數字政策辦公室及警方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協助，負責推行法定監管制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專責辦公室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運作，以期專員於2026年年中開始逐步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營運者”)。鑑於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多個界別及網絡攻擊等威脅層出不窮，專員責任重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專員一職訂定合適的資歷要求。另外，考慮到政府當局擬就專員一職進行公開招聘，委員促請當局在可行情況下加快公開招聘的程序，確保獲聘者能於《條例》生效時到任。

24. 就在專責辦公室成立的首3年開設2個副專員(即副專員(合規)和副專員(行動))有時限職位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目前的計劃是，在專責辦公室的運作上軌道後，會審視由專員兼顧或由下屬非首長級人員分擔2名擬設立的副專員所負責職務的可行性。此外，專責辦公室的非首長級編制定為29名人員。委員對上述的審慎做法予以肯定，但考慮到專責辦公室的工作繁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須確保在縮減公務員編制的原則和專責辦公室的實際運作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5. 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已分別於2025年5月2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5年6月2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5年第144號法律公告)其後於2025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指定2026年1月1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委員期望專員上任後，盡早制定《實務守則》，在行政層面協助營運者符合《條例》的要求。

打擊毒品

26. 經過保安局禁毒處多年努力，香港的毒品問題大致受控。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字，被呈報吸食者總人數整體上自2009年起呈持續下降的趨勢至2024年的約5 000人。然而，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不斷出現，對本港的毒品管制和執法工作帶來挑戰。事務委員會繼續關注一種名為依托咪酯⁶的新興毒品所帶來的威脅，特別是依托咪酯在2025年第一季已成為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

27. 雖然依托咪酯及其3種類似物(即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已於2025年2月14日被納入受《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管制，委員深切關注到，涉及依托咪酯的嚴重毒品案持續急升，而此類毒品通常透過添加到電子煙溶液讓人以電子煙吸食。為防範某些未被列為危險藥物的依托咪酯類似物被濫用，委員支持保安局於2025年6月提出的建議，將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加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列作危險藥物，並察悉立法建議將與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4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包括有關擬議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的《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產生協同效應。委員建議執法部門加強巡查網上平台販毒的情況，

⁶ 含有依托咪酯的毒品前稱為“太空油毒品”。政府當局自2025年7月31日開始將其正名為“依托咪酯”，直接凸顯其毒品的本質。

以及與依托咪酯主要來源地的對口單位加強交流信息和情報，從供應源頭堵截毒品非法進口香港。針對21歲以下青少年濫用依托咪酯的情況有上升的趨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學校提供已於2025年初引入供前線警務人員使用的“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並強制所有中學參與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委員建議當局在校園、各出入境口岸和受青少年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展開密集而“貼地”的宣傳工作，以提升青少年對依托咪酯及其類似物的本質及其禍害的認識。

28. 委員同時支持政府當局按照2025年3月舉行的第68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將6種危險物質納入國際管制的決定，將該6種物質⁷列作《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的危險藥物。委員要求當局持續關注潛在的新興毒品，並須確保政府化驗所有足夠能力應付各項立法建議生效後支援執法所需的檢測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若日後有其他依托咪酯或其類似物以外的有害物質被添加到電子煙油，而未被列為毒品，當局會盡快嚴肅處理，並就立法規管這些物質諮詢事務委員會。

29. 《202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2025年第172號法律公告)於2025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自當日起實施，以將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及上文所述的6種物質列為受管制的毒品。該附屬法例於2025年7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為教育市民切勿濫用依托咪酯及其類似物，當局已製作不同形式的宣傳於線上線下傳遞禁毒信息及警剔市民新興毒品的禍害。警方和香港海關會持續掃蕩毒品，從源頭打擊，及鼓勵市民舉報相關罪行，新設的打擊依托咪酯24小時舉報熱線⁸亦已投入運作。

協助在囚人士獲釋後重投社會

30. 懲教署的更生工作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議題。全面和多元化的更生服務和計劃，以及社會各界對更生工作的廣泛支持，

⁷ 即(a)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 (“N-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b)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N-Pyrrolidino metonitazene”)；(c)N-哌啶基依托尼秦 (“N-Piperidinyl etonitazene”)；(d)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 (“N-Desethyl isotonitazene”)；(e)六氫大麻酚 (“hexahydrocannabinol”)；及(f)卡立普多 (“Carisoprodol”)。此外，為了避免歧義和防止規避，與六氫大麻酚具有相似化學結構的衍生物也建議納入涵蓋範圍。

⁸ 打擊依托咪酯24小時舉報熱線的電話號碼為6629 2966。

有助減低在囚人士獲釋後再犯罪的風險，從而建立更安全共融的社會。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繼續就如何透過適切的更生計劃強化在囚人士改過的決心，以助他們於獲釋後重投社會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委員欣悉，在懲教署為協助涉及嚴重罪行和思想激進的在囚人士建立正確價值觀而推行的“沿‘途’有理”計劃下，已刑滿出獄2年或以上的更生人士的再犯罪率為0.7%，遠低於其他類別的獲釋人士的再犯罪率(即21.8%)。就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即在指明期間未有被定罪的比率)方面，委員關注教導所的成功率於2024年為57.1%，較其他計劃例如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接近100%的成功率為低。政府當局表示，於2024年完成教導所監管令的個案基數較小，加上獲收納入教導所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於獲釋後的監管期為3年，較收納入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者獲釋後的1年監管期長，不宜直接比較有關院所的成功率。

31. 至於懲教署協助在囚人士離開院所後就業或升學的工作成效，委員建議懲教署加強支援未能在6個月的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更生人士，並延長現時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期，追蹤更生人士的持續就業率。委員對於懲教署持續推展“立德學院”，協助成年在囚人士取得認可學歷以便有更多向上流動機會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並建議懲教署持續跟進“立德學院”的畢業生重投社會的情況以評估課程成效。為進一步推動在囚人士獲釋後能盡快重投社會並發揮所長，委員認為懲教署應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與時並進的技能培訓(特別是涉及人工智能的應用訓練)，並加強與各專業監管機構或團體溝通，協助更生人士重投所屬專業。此外，委員支持懲教署於2024年成立更生服務研究組，以推動實證為本的更生服務的工作。

善用科技以優化執法和救援工作

32. 保安局及其轄下紀律部隊多年來均積極在工作中應用新科技，以進一步提升各項執法和救援工作的效率。在本年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更換或開發主要系統設備的建議，以及數碼警政的措施。

更換已超過正常使用年限的系統

33. 因應運作多年的現有系統已超逾正常使用年限，市場上可用作替換的零件供應亦見短缺甚或停止生產，香港海關及海事處分別建議更換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及海上救援

協調中心甚高頻無線電通訊系統。委員支持更換該等系統，並提升系統的技術和功能(例如後者以數位技術取代原先的傳統模擬無線電通訊技術)，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更高效地支援海上搜救行動。

34. 就有關更換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甚高頻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建議，委員對項目中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預算開支所佔比例偏高(16%)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減低有關開支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其後從善如流，把項目管理費用由原來預計的400萬元縮減約30%至270萬元。

35. 有關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的財務建議於2025年6月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甚高頻無線電通訊系統的財務建議則於2025年6月2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25年內展開相關採購程序，前一項新系統預計在2027年第二季投入服務，而後一項新系統預計在2028年第一季全面投入服務。

為警方開發新一代通訊系統

36. 政府當局曾於2023年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警方擬建立新一代通訊系統的初步建議，有關建議定案後於本年會期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支持警方開發新一代通訊系統，並以第五代流動寬頻(“5G”)取代無法實時傳遞聲、影、畫等信息的窄頻寬數碼集群無線電技術(“TETRA”), 作為警方“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基礎設施的制式，以提升執法和提供緊急服務的效率，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執法機構的關鍵通訊服務制式看齊。委員樂見政府當局因應公共財政目前面對的挑戰，調整了擬議系統的設計和規格，並積極採用市場上主流且成熟的技術方案，令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由2023年籌劃階段預算的約52億元，大幅下調60%至約20億元。委員亦認同當局基於地緣政治考量，以及潛在的中長期供應鏈及資訊保安風險，取消同步招標，改為在符合政府採購政策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下，以直接購買方式委聘服務供應商開發擬議系統。

3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物色供應商和開發新一代通訊系統的過程中，顧及國家安全和制定後備方案；新系統可兼容5.5G或日後發展的技術；而按“政府為主、商業為輔”的混合模式構建系統的基礎設施時，網絡和基站能達到全面覆蓋，讓警務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以及除了預留頻譜作公共安全

用途外，所租用的商業網絡服務會給予警務處使用優先權，從而確保新一代通訊系統能滿足行動所需。

38. 有關為警方開發新一代通訊系統的財務建議於2025年6月2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預期可在2025年12月批出有關合約，而系統會在2027年年中投入首階段服務。

數碼警政

39. 委員欣悉，作為《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保安局的政策措施，警方將進一步推動“數碼警政”的發展，包括於2026年第二季在港鐵中環站推出人工智能警務站先導計劃，讓市民可以透過語音向智能虛擬警務大使作出非緊急的報案，減少市民需要以書寫方式報案等較繁瑣的步驟；進一步擴展以無人機執行巡邏任務的先導計劃至更多警區，以提升巡邏效率；以及進一步推展在罪案較多和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的“銳眼計劃”，每年增加超過20 000支鏡頭，以期在2028年有共約60 000支鏡頭覆蓋全港，以加強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40. 因應無人機技術日益成熟，委員認為警方可檢視無人機應用的功效，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及優化警力的運用，例如使用無人機協助交通執法行動，以及加強使用無人機在鄉郊地區進行反爆竊和偵測非法傾倒泥頭活動等巡邏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除了以無人機執行巡邏任務的先導計劃以外，警方現時也有就特定行動使用無人機，包括在鄉郊地區進行巡邏工作。警方會繼續積極運用無人機技術，協助處理警務工作。

41. 至於“銳眼計劃”的推展工作，委員歡迎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所屬閉路電視影像亦將分階段接入“銳眼計劃”的系統，以擴展閉路電視覆蓋範圍。委員促請警方盡早把人臉識別技術應用於閉路電視的影像管理系統，協助尋找失蹤人士及疑犯，以提升調查效率。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正積極研究應用人臉識別技術的方案，並會適時公佈詳情。

利民便商

42. 事務委員會曾就保安局各項“拆牆鬆綁”的利民便商措施，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以持續優化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促進招商引才和便利旅客到訪。

落實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43. 立法會於2017年制定了《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2017年第1號條例)(“《消防修訂條例》”),讓政府當局可以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讓市場上合資格人士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從而讓業界在平衡服務的價格及所需時間等因素後,自由選擇由消防處或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有關服務,便利營商。政府當局在本年會期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44. 委員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委員認同有關的註冊制度須設有合適的資歷及經驗要求,同時提供適當彈性讓其他合資格人士可憑認可資歷或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註冊,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大專院校提供相關的認可專業課程,以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註冊消防工程師。此外,委員促請消防處日後設立全面監察機制,以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師在履行法定職責方面的工作質素,以及個別註冊消防工程師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所發出的證書標準一致。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把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類別的處所。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會在計劃首階段實施約一年後進行初步檢討,並視乎評估結果,適時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持牌處所。

4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5年5月27日制定《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旨在對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予以規管,以及就其專業事務訂明規管理制度。該規例須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本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立法會其後於2025年9月26日通過保安局局長就該規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其他5項與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相關的附屬法例⁹則於2025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7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等附屬法例與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將自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⁹ 即(a)與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費用相關的《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費用)規例》(2025年第157號法律公告);(b)對其他法例作出相關修訂的《2025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規例》(2025年第158號法律公告)、《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2025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和《2025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2025年第173號法律公告);及(c)訂明《消防修訂條例》相關部分生效日期的《2025年〈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便利東南亞國家聯盟旅客的簽證和入境便利措施

46.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而香港亦是東盟與內地貿易的重要轉口港。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為便利東盟成員國的旅客而推出的簽證和入境便利措施，包括放寬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的旅遊和商務“一簽多行”入境旅遊簽證的申請門檻、為上述4國的團體旅客增設“快簽”安排，以及推行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特邀人士計劃”)，為來自東盟10國的特邀人士提供更便利的出入境安排，以促進香港與東盟的經貿往來和人文合作。事務委員會並察悉，香港已於《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於2025年9月17日發表當日起，放寬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中亞四國公民的商務和旅遊多次訪港簽證申請門檻。

47. 委員認為該等措施能提供誘因吸引東盟旅客來港觀光、交流和從事商務活動，帶動香港經濟，並建議保安局聯同各政策局及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推廣工作，從而令更多目標旅客知悉有關措施。就如何進一步優化各項措施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於特邀人士計劃下負責建議並發出邀請所涵蓋的政策局及部門，以邀請包括教育、青年事務、環境生態、醫療創新等範疇有關的東盟人士參加計劃，並邀請相關的行業組織就邀請名單提出建議，提升措施的成效。委員期望政府當局能進一步簡化相關簽證申請程序及優化目標處理時間，並與部分東盟成員國就相互豁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進行磋商，進一步深化本港與東盟之間的交流和聯繫。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檢視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以透過提供入境便利深化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聯繫。

提供適切的消防及救護服務以配合人口需求

48. 位於西貢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項目在2024年起分階段完成，隨着該區居住人口的增長，該區對消防和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亦預計有所增加。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在石礦場用地興建消防處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的擬議工程計劃。

49. 委員注意到，目前石礦場用地並沒有消防局，亦沒有救護站。東九龍區的4間消防局現為上述區域提供消防服務，而該區域的緊急救護服務則由東九龍區的4個救護站或救護外局

提供。委員關注目前的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未能符合目標召達時間，並要求盡力壓縮擬議工程的時間表，以早日應對日益增加的需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規劃時善用空間及創新科技，並確保日後派駐的消防車輛和救護車的數量及編制足以應對服務需求。委員察悉，該擬議工程會把某些目前設於其他政府或出租樓宇的消防處辦公室重置於擬建的消防局暨救護站，而所設立的分區訓練設施有助提升東九龍區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效率，實屬一舉多得。為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進一步降低擬議工程計劃費用的可行性。

50.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相關工程能盡早展開，而項目的回標價格已反映在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內。該工務建議分別於2025年5月7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5年5月3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批出相關合約，其目標是在約4年內完成有關工程項目。

口岸建設和開放邊境禁區的工作

51. 提升口岸建設和簡化通關手續有助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內人員和物資高效流動，增強香港和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連繫，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事務委員會在本年會期曾討論多項政府當局有關口岸建設和開放邊境禁區的工作。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

52. 位於深圳市的皇崗口岸正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進行原址重建。委員欣悉，將成為純旅檢口岸的新皇崗口岸會實施“一地兩檢”及採用嶄新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以進一步提升旅客通關體驗和效率。按照現時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的施工進度，特區政府預計可於2025年第四季起進入工地，以同步施工方式進行大樓內港方口岸區的工程及安裝所需設施。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在港方口岸區設置港方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的工務建議，以及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裝設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優化出入境管制系統和裝設電子化證件圖像資訊系統等6個相關電腦系統的財務建議。

53. 委員關注新皇崗口岸擬設置的134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68個傳統人工櫃檯，以及港方口岸區的交通配套(例如私家車和旅遊巴士停泊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就新皇崗口岸日後

的出入境程序，委員建議保安局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探討，以展示容貌方式的“免出示證件”通道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自助通關模式，以及容許乘坐跨境私家車的旅客在車上進行清關的可行性。為更便利跨境通行，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研究，有否空間適度增加可使用新皇崗口岸的粵港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

54. 有關在港方口岸區設置政府設施的工務建議分別於2025年9月10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5年10月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入境處電腦系統及相關系統優化的財務建議則於2025年10月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表示，兩項計劃預計於2025年年底展開，預計約在一年內完成。深港兩地政府會適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在新皇崗口岸設立港方口岸區，並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特區政府隨後會進行相關本地立法工作。政府當局計劃爭取於本屆政府任期內讓該口岸具備落成啟用條件。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55. 為了提升通關效率及推動沙頭角一帶的發展，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於2024年達成共識，以“跨河建”的安排重建沙頭角口岸。重建後的沙頭角口岸將成為純旅檢口岸，並會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因應特區政府就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重建計劃，並採用“人車直達”的概念設計該口岸。考慮到沙頭角口岸重建計劃及開放沙頭角的計劃預計會對相關交通網絡構成額外負擔，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早規劃並優化該區的交通網絡和連接沙頭角的運輸配套。

進一步開放邊境禁區

56. 政府當局自2022年6月起逐步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並由2024年1月起把開放範圍擴大至除中英街以外的整個沙頭角邊境禁區，旅客可申請禁區許可證前往沙頭角遊覽。為進一步推動沙頭角的旅遊發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利用人工智能和簡化申請流程，讓備妥所需文件的申請人可於即日(而非需要2天的審批時間)獲發相關的電子禁區許可證。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進一步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特別是可用以推動遊艇旅遊發展而屬邊境禁區的沙頭角海)，以及容許旅客以“團進團出”方式

進入中英街旅遊的可行性。委員於2025年10月欣悉，政府當局已開放沙頭角海的禁區範圍，讓旅客可申請禁區許可證前往遊覽；並將在2026年年中取消米埔的邊境禁區。實施後，除過境設施及邊界巡邏路外，所有的邊境禁區都會予以開放。

應用人面辨識科技實現無感通關

57. 委員注意到，自2024年12月在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行的“人面辨識科技先導計劃”運作暢順，有關系統的成功識別比率已達約99.5%，而整體使用“無感通道”所需的人面識別時間(即由進入鏡頭至系統作出通行紀錄)可於一秒內完成。因應先導計劃的正面結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增加“無感通道”的使用率，並盡早將相關技術應用於各口岸。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將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全港首個“無感通關”試點，讓市民透過人面辨識科技核實身份，實現不停頓過關，預計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於2026年第二季率先體驗“無感通關”。當局會視乎運作成效，考慮進一步擴展計劃。

深化反貪工作的國際交往合作

58. 香港在不同國際反貪評級一直位居前列，反映廉政公署(“廉署”)反貪工作的成效廣受國際認同。委員高度肯定由廉署、其於2024年成立的香港國際廉政學院，以及現時由廉政專員出任主席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組成的“反貪鐵三角”所發揮的協同效應，在強化國際合作的同時說好香港法治和廉潔故事。委員尤其讚賞廉署自2022年接任聯合會主席和接掌聯合會秘書處以來，在促進國際反貪協作方面表現亮麗，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有正面作用。

59. 委員支持廉署有關保留原本任期至2025年7月初、職銜為助理處長/國際合作的助理處長的有時限編外職位，至2027年3月31日的人事編制建議，以配合現任廉政專員作為聯合會主席約至2027年初止的3年任期，繼續支援聯合會秘書處的運作。委員特別讚賞廉署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經慎重檢視整體情況，尤其是政府的財政狀況後，決定不保留原先出任聯合會秘書長的高級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更在該職位原本在2025年7月初期滿之前，主動自2025年3月1日起騰空該職位，安排由助理處長/國際合作履行聯合會秘書長的職務。

60. 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分別於2025年6月11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5年6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委員期望廉政專員藉出任聯合會主席一職繼續推動國際反貪協作。廉署表示，將繼續透過“反貪鐵三角”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支持廉潔“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廉政建設，並向國際社會說好“一國兩制”與香港的故事。

曾舉行的會議

61. 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1次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考察活動

62. 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25年4月聯同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其他官員前往廣州進行職務考察，了解當地在提升防罪工作和執法效率，以及提供便民服務方面的工作。職務考察的報告已提交予政府當局，供其考慮當中所載有關代表團借鏡當地的成功經驗，就優化本港防罪和執法工作、社區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善用科技提升數碼警政措施和便民服務，以及強化聯防聯控機制等範疇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16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簡慧敏議員, JP
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
委員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合共：20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